

# 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附設幼兒園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3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 一、依據

- (一)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 (四)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五)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暨其施行細則。
- (六)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七)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10年6月3日桃教幼字第11000480151號函。
- (八)本校109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4次會議決議。

## 二、招聘類別及缺額

### (一)代理教師

類別	性質	名額	任教職務	聘期
附設幼兒園代理教師	育嬰留職停薪缺	1	幼兒園導師	110年8月27日起至111年7月2日止

1.錄取順序依總成績排列，另依序擇優備取若干名，備取資格保留至111年4月2日止（限本次缺額）。

2.代理教師聘期原則上為110年8月27日起聘至111年7月2日止(開學後聘任之聘期以實際以實際報到之日起聘)。若留職停薪人員提前復職或代理原因消失，該代理教師自復職日起應無條件辦理離職。

## 三、報名資格

### (一)報考人員應具備左列基本條件：

1. 中華民國國民。
2. 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各款規定之情事（如附錄說明）。
3. 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之情事者。
4. 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規定之情事者。

### (二)報考人員資格：**【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缺額補滿於網站公告且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第1~2次招考：持有幼稚(兒)園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幼稚(兒)園合格教師資格者。(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8條第3項、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12條)。

第3次以後招考：持有幼稚(兒)園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幼稚(兒)園合格教師資格或具教保員資格者。(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8條第3項和第10條第1、2項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12條)

## 四、報名資料

- (一)代理(課)教師甄選報名表(附件一，請以正楷詳填各欄，另所有任教職經歷均應填寫，請貼妥本人2吋半身脫帽正面相片)及委託書(附件四，報考人親自報名者免附)。
- (二)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附件二)、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附件三)
- (三)繳驗證件：證件正本驗迄發還，影印1份裝訂成冊(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應考人私章；報名前須自行影印且裝訂成冊)，僅送影印本概不受理。

### 繳驗證件：

1. 國民身分證。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文件。(報名表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與學歷證件、國民身分證有不符者，不得報名)。
3. 合格教師證(或符合報考人員資格相關證明文件)。
4. 曾任教師或公職因故離職者，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

5. 獎懲令（無者免繳驗）。
6. 專長或資格證明（含資訊、國樂、音樂、英文、體育、語文、科學教育等專長之學歷、學分或獎勵證明，無者免繳驗）。
7. 正在辦理教師複檢，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應繳交實習教師證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證明書及複檢機構證明書。
8.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應繳交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 (1) 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正本、影本及中譯本各一份。
  - (2) 國外學校歷年成績證明（單）正本、影本各一份，並出具經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 (3) 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書正本及影本各一份。
  - (4)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出具之出入境日期、紀錄暨護照影印本。
  - (5) 持國外學歷，應取得實習教師證書或各縣（市）政府審查通過證明書始能報名。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不符「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或不具擔任國小教師資格者，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九條之規定，取消其錄取資格，並予解聘。
9. 幼兒園教師應具備基本救命術訓練證明(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27 條第 2 項)
  - (1)曾於立案公私立幼兒園擔任教師者，應取近 2 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之訓練證明。
  - (2)未檢附者須於任職後 3 個月內取得最近 1 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 8 小時以上訓練證明，倘未能取得則取消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遞補，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 五、報名相關事項

報名方式	親自或委託報名（均請攜帶有關證件正本及影本），委託報名需填具委託書（如附件四）。
學校地點及聯絡電話	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人事室（地址：桃園市中壢區榮民路 80 號） 03-4553494 # 710
報名費	免費

#### 六、甄選試務相關事項及日程表【如缺額補滿於網站公告且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簡章公告時間及地點	110 年 7 月 23 日至 110 年 8 月 16 日止 本校網站： <a href="http://www.tcjh.tyc.edu.tw">http://www.tcjh.tyc.edu.tw</a> 桃園市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公告服務網站： <a href="http://t-job.nlps.tyc.edu.tw/">http://t-job.nlps.tyc.edu.tw/</a>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a href="http://tsn.moe.edu.tw/index">http://tsn.moe.edu.tw/index</a>			
報名資格	應具備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或第 3 次招考時具教保員、助理教保員資格相關證明文件			
甄選次別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備註
報名日期及聯絡電話	110 年 7 月 30 日(五) 上午 8 時至中午 12 時止（逾時不予受理）	110 年 8 月 6 日(五) 上午 8 時至中午 12 時止（逾時不予受理）	110 年 8 月 13 日(五) 上午 8 時至中午 12 時止（逾時不予受理）	招聘之代理教師錄取名額滿後即停止次項教師甄選作業。
	聯絡電話：03-4553494 # 710 報名相關事項請詳見簡章第八點			
甄選日期及相關時間	甄選日期： 110 年 8 月 2 日(一)	甄選日期： 110 年 8 月 9 日(一)	甄選日期： 110 年 8 月 16 日(一)	
	報到時間： 上午 8 時 20 分			

	(逾時 20 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報到地點：本校人事室/附設幼兒園			
	甄試時間：上午 8 時 30 分開始			
	甄試地點：當天本校附設幼兒園公布			
成績公告日期	110 年 8 月 2 日(一)下午 5 時前公告正取、備取名單	110 年 8 月 9 日(一)下午 5 時前公告正取、備取名單	110 年 8 月 16 日(一)下午 5 時前公告正取、備取名單	網路公告(如簡章公告網站);應試者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得以未收到通知單為由提出異議
成績複查時間	110 年 8 月 3 日(二)上午 9 時前，持身分證向本校申請	110 年 8 月 10 日(二)上午 9 時前，持身分證向本校申請	110 年 8 月 17 日(二)上午 9 時前，持身分證向本校申請	報考人親自持身分證正本及成績複查申請書(附件四)向本校附設幼兒園申請(免收費用)，複查以 1 次為限。複查成績以複查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調閱、影印試卷或重新閱卷及評分。
報到聘任	正取人員：於 110 年 8 月 3 日(二)上午 9 時分至 10 時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	正取人員：於 110 年 8 月 10 日(二)上午 9 時至 10 時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	正取人員：於 110 年 8 月 17 日(二)上午 9 時至 10 時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	正取人員未依限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備取人員：俟接獲電話通知，向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
繳交體檢表	錄取人員須於 110 年 8 月 27 日前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者，予以註銷資格。			
甄選日如遇天然災害致桃園市政府宣布是日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次日辦理。但如為星期五甄選遇停止上班，則延至次週星期一辦理。 本簡章如有補充事項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報名、甄選日程需更改，將公布於本校網站： <a href="http://www.tcjh.tyc.edu.tw">http://www.tcjh.tyc.edu.tw</a>				

### 七、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

方式	成績比例	甄選時間	備註
試教	60%	15 分鐘	1.幼兒教育相關教學內容為主，並以統整性課程設計方式實施，試教對象設定為 3~6 歲)。 2.參與應試者均須具備教學活動設計一式 3 份。(教學時間 13 分鐘) 3.評選標準為課程流暢、教學態度、教學技巧、教案設計等。 4.教學所需器材除粉筆、白板筆、板擦由試務單位準備外，其餘教具及教材由應考者視需要自由自行準備。 5.凡甄試時由試務人員唱名 3 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口試	40%	10 分鐘	1.以教育理念、園務行政、教學、輔導實務及特殊教育相關知能等為主，並含表達能力、儀容舉止。 2.凡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 3 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 70 分者，不予錄取 口試或試教如有一科分數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成績計算=試教(60%)+口試(40%)。 二人以上同分者，依試教、口試等項先後之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 八、附則：

- (一) 經甄試錄取之代理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並應放棄先訴抗辯權。若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 (二) 代理教師錄取並報到後，不得再至他校應聘。
- (三) 代理教師公開甄選倘為開學後聘任者，聘期則以實際報到之日起聘，相關權利及義務（如聘書發放、服務年資計算等）依相關法規核實辦理。
- (四) 報名本項教師甄試之考生，即同意將個人所屬基本資料作為本次試務作業使用，資料除提供試務相關單位使用外，其餘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 (五) 持國外學歷，應取得實習教師證書或各縣（市）政府審查通過證明書始能報名。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不符「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或不具擔任幼兒園教師資格者，應取消其錄取資格，並予解聘。
- (六) 申訴專線：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      電話：03-3351274轉7570      傳真：03-3320515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      電話：03-3322101 轉 7584 至 7588      傳真：03-3395263  
桃園市平鎮區新勢國民小學      電話：03-4937563 轉 210      傳真：03-4915928

九、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准後實施，依本市教育局 103 年 7 月 29 日桃教特字第 1030052874 號函規定，甄選作業辦理完畢後免報教育局備查，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之。

## 附錄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第九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已聘任者，學校應予以終止聘約：

- 一、有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 二、有第七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三、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 四、有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五、有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 六、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 七、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項各款情形，且屬依第十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予終止聘約；非屬依第十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學校應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辦理，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予以終止聘約。

## 附錄二、教保服務人員條例

第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依幼兒園教師總量需求，適量培育。

幼兒園教師資格之取得，應採職前培育及在職進修方式為之。

幼兒園教師培育及資格之取得，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依師資培育法規定辦理；教師資格於師資培育法相關規定未修正前，適用幼稚園教師資格之規定。

除前項規定外，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取得幼稚園教師資格，且於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仍在職，並轉換其職稱為幼兒園教師者，亦取得幼兒園教師資格。

國內大學設有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系，並依第十條第三項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者，得依師資培育法及相關規定，申請認定為師資培育相關學系，培育幼兒園教師。

曾於依第十條第三項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專科以上學校設有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輔系、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教保相關系科）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者，於師資培育法所定師資培育之大學（以下簡稱師資培育之大學）修畢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中教保專業課程以外之教育專業課程，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後，具參

加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之資格。

第十條 幼兒園教保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修畢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之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且取得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
- 二、具備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證書，並取得經中央主管機關發給之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證明書。

除前項規定外，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亦取得幼兒園教保員資格：

- 一、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取得托兒所教保人員資格，且

於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仍繼續在職，並轉換其職稱為幼兒園教保員。

二、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具保育人員資格，或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修畢教保核心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於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未繼續在職致未能依前款規定轉換職稱為幼兒園教保員，其於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再任職幼兒園並擔任教保員者，得由服務之幼兒園檢具教保服務人員名冊及相關訓練課程之結業證書，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取得教保員資格。

第十二條 教保服務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在幼兒園服務：

- 一、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性剝削或虐待兒童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行為違反相關法令，損害兒童權益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三、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諮詢相關專科醫師二人以上後，認定不能勝任教保工作。
- 四、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

教保服務人員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除第三款情形得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及第四款情形依其規定辦理外，應予以免職、解聘或解僱。

前項經免職、解聘或解僱之人員，適用勞動基準法規定且符合該法所定退休之條件者，應依法給付退休金。

教保服務人員有第一項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幼兒園應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廿七條 教保服務人員每年應參加教保專業知能研習十八小時以上；其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幼兒園新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應於任職前二年內，或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任職後每二年應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三小時以上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一次以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至少每季辦理相關訓練、課程或演習，且幼兒園應予協助。

前項任職後每二年之訓練時數，得併入第一項教保專業知能研習時數計算。

### 附錄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節錄）

第十二條 幼兒園教師、教保員或助理教保員依規定請假、留職停薪或其他原因出缺之職務，應依下列順序進用代理人員；代理人因故有請假必要時，亦同：

- 一、以具相同資格之教保服務人員代理。
- 二、前款人員難覓時，得於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教師以具教保員、助理教保員資格者依序代理，教保員以具助理教保員資格者代理。
- 三、前二款人員難覓時，得於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以具大學以上畢業，且於任職前二年內，或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八小時以上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三小時以上者代理之。

本法所稱離島、偏遠、原住民族地區之幼兒園，及依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認定之偏遠地區學校附設幼兒園，進用符合前項規定資格之代理人員仍有困難者，得於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以具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且於任職前二年內或任職後三個月內，

接受基本救命術八小時以上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三小時以上者代理。

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於改制後繼續於原機構任用之人員，因請假、留職停薪等原因之職務代理，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及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規定辦理。

依第一項規定以原有教保服務人員代理他人職務者，該幼兒園之人力配比，仍應符合本法第十六條第四項規定。

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代理期間，以不超過一年為限。但因請假、留職停薪或公立幼兒園園長因機關裁撤控管員額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之代理期間，不在此限。

#### 附錄四、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節錄）

第廿一條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

一、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

二、義務役軍官及士官。

三、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得依法令規定擔任大學教職、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或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不受前項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之限制。

【附件一】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附設幼兒園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編號：

類別：育嬰留職停薪缺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 字號		
郵遞區號					電話			手機			
e-mail											
住址								現職			
學歷	畢業 學校					科系 組別	系 組	畢業 年月	年 月	證書 字號	
教育 學程	畢(結) 業學校						畢(結)業年月	年 月	證書 字號		
繳 驗 證 件	類 別		證 書 字 號			發 證 日 期		發 證 機 關		備 註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教保員資格										
其 他	身障人士： <input type="checkbox"/> 是(類別：_____度 備身障手冊正本驗訖發還，影本乙份留存)。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是(備原住民身分註記之戶籍謄本正本留存)。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經 歷  (歷任 代課 及年 實習 資均 要 填)	服務機關 學校名稱	職 別	到 職			卸 職			證件名稱 及字號	貼相片處  (請貼最近三個月內二 吋正面半身相片)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1.本人保證無違反教師法第 14 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第 33 條之情事或患有開放性肺結核、法定傳染病等。本人願自動辭去職務，退還貴校聘書。 2.本人經甄選錄取，俟後若無法辦理教師核薪者，應即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解職。 3.本人保證非留職停薪教師，否則無條件放棄錄取聘任資格。 4.本人備妥國民身分證、教師證、實習教師證、退伍令、畢業證書、歷任服務機關之服務證明書、核薪通知書或派令，以及表內各項證明文件正本暨影本各乙份，並分別依序排列(裝訂)完整，正本驗畢後發還。另證件或影印本如有不實者，應負法律責任。  切結(應考)人簽章： 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三】

##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為報考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附幼代理(課)教師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附件四】

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附設幼兒園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代理(課)教師甄選

### (第\_\_\_\_次招考)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_\_\_\_\_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申請複查項目	成 績	複 查 結 果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分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本聯由學校留存)

申請人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一、申請複查時間：依簡章公布時間。

二、複查成績以複查原始分數及合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調閱、影印試卷或重新閱卷及評分。

-----請-----勿-----裁-----切-----

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附設幼兒園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代理(課)教師甄選

### (第\_\_\_\_次招考)成績複查結果通知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_\_\_\_\_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申請複查項目	成 績	複 查 結 果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分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甄選委員會：

(本聯由申請人留存)

注意事項：

一、申請複查成績，以 1 次為限，除「收件編號」及「複查結果」欄位外，其餘欄位由申請人自行填妥。

二、複查成績以複查原始分數及合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調閱、影印試卷或重新閱卷及評分。

【附件五】

切 結 書

本人於申辦教師證書期間，報名參加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附設幼兒園 110 學年度代理(課)教師甄選，檢附得以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110 年度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證明(如成績通知單)、修習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若未能於 110 年 10 月 31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則註銷錄取資格，並願放棄先訴抗辯權。

此致

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

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